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委〔2025〕10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4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29日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实践育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锤炼意志品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延伸与实践，是学生运用专业知识技能服务社会、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关键途径。办法旨在规范学校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过程指导，保障活动安全，提升育人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立项组织开展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动，其他类型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四条 校团委具体负责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管理，包括：制定全年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方案、组织立项重大社会实践项目评审、支持社会实践项目经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总结和成果展示交流等。

第五条 学生社会实践聚焦红色基因传承、理论普及宣讲、发展成就观察、服务党政大局、就业创业实践、基层志愿服务等内容，主要包括社会调查与考察、专业实践与服务、公益志愿与劳动、成长成才等相关类型。

第六条 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形式分为校级团队和二级学院团队，学生利用返乡、寒暑期等时间自主开展的活动应及时向二级学院报备。

第七条 实行项目管理运作机制。每年寒暑假期间开展社会实践项目立项申报立项工作。

第八条 校级团队按照以下程序立项，二级学院团队参照执行。

（一）申报：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社会实践通知，组建实践团队、确定指导教师，填写立项申报书，明确实践主题、内容、计划、预期成果、安全预案及经费预算，报学校团委。

（二）评审：校团委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立意、专业结合度、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及预期

成果成效。

(三) 立项：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校级重点、一般立项项目及支持经费额度。立项团队须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签订项目任务书及安全责任书等材料。

第三章 安全要求

第九条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将安全教育与管理贯穿学生社会实践全过程，指导教师是第一指导责任，校团委负校级立项团队直接管理责任，所有参与社会实践的师生必须参加组织开展的安全专题培训，学习安全法规、应急知识、自救互救技能。

第十条 立项团队必须在申报时提交详细的安全预案，包括交通、住宿、饮食、医疗、财产、实践操作等环节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实践地点、行程、成员等信息变动由指导教师及时向校团委报备。个人自行参加或开展的社会实践项目由个人评估好安全风险并对自身安全负责，个人行程必须及时向班主任或所在学院报备。

第十一条 校团委负责为立项团队全部购买保险，鼓励其他形式实践的学生自行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期间，团队和个人必须保持与指导教师、班主任、所在学院的日常联系，定期报告安全情况，遇到突发事件，应立即停止实践内容并及时上报。

第四章 过程要求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必须有至少 1 名校内指导教师。指导教

师随队全过程跟踪指导全程指导，特别是对实践内容、方法、安全和成果进行把关。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联系，及时了解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第十五条 实践团队应注重收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过程性材料，真实记录实践情况，鼓励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第十六条 严格经费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实践活动的必要开支，如交通、住宿、物料、保险、宣传等，报销须符合学校财务规定。

第十七条 实践结束后，学生个人须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团队须按任务书要求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包括总结报告、调研报告、实践成果、宣传材料、视频等。

第十八条 加强实践成果转化，通过报告会、分享会、展览、文集等形式宣传推广优秀实践成果，促进实践经验共享，推动实践成果服务于教学、科研和学生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